（上接B027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21年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BVI	尹克定	100%	投资业务	3,592.54	3,806.69		4.14	-214.15	100.96	-17.31	105.96%	否
2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徐飚	100%	工程承包	25,678.80	23,875.57		23,795.77	1,803.23	33,629.54	187.52	92.98%	否
3	四川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	蔡毅强	100%	工程承包	18.64	12.02		12.02	6.62	8.85	-14.22	64.48%	否
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陈新	100%	工程承包	18,106.92	16,453.57		16,346.95	1,653.35	27,372.91	368.91	90.87%	否
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沈军	100%	工程承包	22,417.74	20,131.27		19,963.69	2,286.46	25,465.66	479.63	89.80%	否
6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顾伟文	100%	装饰工程承包	439.35	282.31		282.31	157.04	225.04	0.15	64.26%	否
7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房卫祥	100%	工程承包	1,251.65	1,154.44		1,154.44	97.21	462.45	2.28	92.23%	否
8	上海新都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	高卫明	75%	装饰工程承包	328.13	294.31		293.03	33.82	419.64	1.95	89.69%	否
9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刘巽全	100%	工程承包	18,449.42	17,033.10		17,019.47	1,416.32	29,235.51	285.32	92.32%	否
10	上海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田哲	100%	装饰工程承包	84.14	68.03		68.03	16.11	129.53	3.21	80.85%	否
11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宋文俊	100%	工程承包	18,282.36	16,390.84	810.18	16,290.32	1,891.52	26,770.94	130.88	89.65%	否
12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黄震	100%	安装工程承包	11,682.98	10,665.17		10,580.68	1,017.81	11,864.48	203.80	91.29%	否
13	广东申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	王文熙	100%	安装工程承包	47.84	26.64		25.84	21.20	79.88	-2.79	55.68%	否
14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李志宏	100%	工程承包	9,889.43	8,745.57		8,717.82	1,143.86	8,564.37	229.51	88.43%	否
15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海门	李志宏	100%	钢结构设计制造	3,948.28	2,606.17		2,606.02	1,342.11	2,359.09	24.12	66.01%	否
16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张海荣	100%	工程承包	8,732.29	7,727.98		7,685.21	1,004.31	9,363.91	216.40	88.50%	否
17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王利雄	100%	装饰工程承包	8,159.24	7,168.53	235.40	6,946.69	990.71	10,538.51	197.29	87.86%	否
18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上海	戴宏杰	100%	建筑机械生产	235.33	354.79	275.91	333.77	-119.46	87.20	-19.22	150.77%	否
19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	汤武	100%	工程承包	1,050.47	872.53		872.53	177.94	1,708.81	24.42	83.06%	否
20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申雄文	100%	工程承包	172.20	70.78		70.78	101.42	30.39	2.85	41.11%	否
21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上海	黄胜兵	100%	工程承包	18.50	1.77		0.71	16.72		-3.28	9.58%	否
22	海南省沪建建设有限公司	海口	陈征国	100%	工程承包	2.62	0.00		0.00	2.61		-5.50	0.09%	否
23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苏向明	100%	园林工程承包	7,706.82	6,714.29	0.00	6,639.59	992.52	11,555.14	188.43	87.12%	否
24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杨怡佶	100%	园林工程承包	1,050.19	968.09	0.00	968.09	82.11	1,969.03	49.64	92.18%	否
25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徐桦	100%	园林工程承包	161.89	129.16	0.00	125.83	32.73	245.99	1.17	79.78%	否
26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	朱祥明	100%	工程设计	390.65	228.43	0.00	193.32	162.21	401.31	20.48	58.48%	否
27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奚霄松	100%	园林工程承包	1,517.96	1,375.03	0.00	1,371.32	142.93	2,219.21	34.65	90.58%	否
28	上海璋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辛立勋	100%	环境工程承包	178.24	146.57	0.00	146.57	31.67	107.55	-8.22	82.23%	否
29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辛立勋	100%	工程承包	147.39	121.29	0.00	121.29	26.10	75.86	0.62	82.29%	否
30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王磊	100%	环境工程承包	587.04	74.28		74.26	512.76	232.71	-12.56	12.65%	否
31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朱煜	100%	环境工程咨询	26.73	19.65		19.65	7.08	39.71	1.70	73.52%	否
32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杨怡佶	100%	环境工程咨询	161.18	106.75		104.55	54.44	140.11	30.28	66.23%	否
33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张越	100%	建筑材料生产	36,338.71	32,690.20	324.36	30,871.66	3,648.51	27,342.21	574.75	89.96%	否
34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	何群伟	51%	建筑材料生产	159.52	107.72	45.06	105.39	51.80	44.26	-1.94	67.53%	否
35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南昌	吴德龙	100%	建筑材料生产	384.60	320.53	50.08	316.78	64.07	346.39	10.11	83.34%	否
36	上海建工江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	吴德龙	100%	建筑材料生产	337.34	295.45		273.97	41.89	311.97	7.21	87.58%	否
37	上建广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景逸	50%	建筑材料生产	288.15	256.36	20.03	253.47	31.79	372.57	-20.26	88.97%	否
38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顾洪	55%	建筑材料生产	274.95	244.85	30.03	149.90	30.10	0.70	-18.68	89.05%	否
39	上海建工建筑构件（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												否
40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吴焕奇	100%	转口贸易	65.67	42.37	0.00	42.37	23.30	50.94	0.63	64.52%	否
41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张惠忠	100%	投资业务	33,779.89	13,993.48	12,989.03	5,707.55	19,786.40	753.66	16.14	41.43%	否
42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	张惠忠	90%	项目建设投资	3,139.66	2,075.66	2,006.86	94.66	1,064.03	78.87	-51.71	66.11%	否
43	四会市会建道路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会	张惠忠	90%	项目建设投资	407.88	3.29	0.00	3.29	404.59	12.31	10.13	0.81%	否
44	肇庆市汇建火车站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	张惠忠	95%	项目建设投资	1,218.44	807.65	640.42	221.16	410.79	48.94	-26.76	66.29%	否
45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七都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	张惠忠	95%	项目建设投资	1,573.53	1,015.52	901.46	215.52	558.01	54.33	2.34	64.54%	否
46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	张惠忠	70%	项目建设投资	2,020.28	1,297.93	1,290.62	166.93	722.35	120.97	23.83	64.24%	否
47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	张惠忠	95%	项目建设投资	1,635.68	1,217.26	1,140.52	80.23	418.42	55.65	7.88	74.42%	否
48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照	张惠忠	90%	项目建设投资	322.77	0.00	0.00	0.00	322.77	0.00	-5.88	0.00%	否
49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	朱立	100%	房产开发	32,950.39	28,546.38	11,280.82	22,583.83	4,404.01	275.93	474.04	86.63%	否
50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	李昇辉	100%	房产开发	18,971.48	11,930.54	11,835.49	96.21	7,040.94	2.29	5.12	62.89%	否
51	上海振新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	吴骞	100%	物业管理	73.26	60.23	0.00	48.96	13.02	140.39	1.33	82.22%	否
52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裘磊	100%	物业经营	145.36	106.14	101.00	19.14	39.22	18.48	-1.91	73.02%	否
53	上海建工佳龙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	裘磊	100%	房产开发	114.67	43.64	15.36	33.62	71.03	11.29	-0.38	38.06%	否
54	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李昇辉	80%	房产开发	550.60	463.80	0.00	463.80	86.81	34.54	-50.97	84.23%	否
55	上海建缘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	张洁龙	100%	房产开发	649.06	644.27	0.00	644.27	4.79	0.00	-0.13	99.26%	否
56	海南澄鑫置业有限公司	海口	刘金海	100%	房产开发	362.04	358.20	0.17	358.20	3.84	0.00	-1.16	98.94%	否
57	上海建工悦建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	朱伟	100%	房产开发	1,358.63	827.95	209.52	618.42	530.68	0.00	-0.18	60.94%	否
58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张伟峰	100%	工程承包	147.28	238.13		237.71	-90.85	269.72	22.73	161.69%	否
59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张伟峰	100%	工程承包投资开发	6,721.00	5,818.66	3,930.56	4,167.64	902.35	1,264.41	-222.38	86.57%	否
60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康庄	51%	房产开发	21,572.50	24,019.22	3,252.96	23,434.80	-2,446.73	6,139.95	-106.40	111.34%	否
61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	胡井远	51%	工程承包	5,595.07	6,651.04	2,047.68	6,637.09	-1,055.98	3,311.74	-28.00	118.87%	否
62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郑家鹏	51%	工程承包	697.37	546.96	112.16	543.43	150.41	643.44	6.17	78.43%	否
63	天津新天正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李军	51%	信息服务	44.72	9.42	0.00	9.42	35.30	31.34	2.58	21.06%	否
64	天津住宅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	李军	51%	建筑咨询	130.75	31.46	0.00	29.87	99.29	93.79	8.41	24.06%	否
65	天津市天正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杨秉陆	51%	建筑咨询	20.45	1.33	0.00	1.33	19.12	8.07	1.11	6.49%	否
66	天津天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杨杰	51%	房产开发	1,525.63	1,352.10	0.00	1,352.10	173.54	0.00	-13.23	88.63%	否
67	天津华厦津典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史增光	26%	房产开发	3,004.41	2,808.12	0.00	2,808.12	196.28	0.00	-0.65	93.47%	否

注：永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2、公司为合营联营企业担保

公司预计于2022年向下列3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8.42亿。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21年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	臧洪涛	50%	建筑材料生产	84.01	40.92		66.66	43.09	33.39	2.92	48.71%	否
2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	奕天校	50%	建筑材料生产	220.07	140.31	74.00	140.31	79.76	111.98	18.56	63.76%	否
3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郑学明	40%	房产开发	1,185.83	30.29		30.29	1,155.54	0.12	-3.14	2.55%	否

（二）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预计2022年度，下属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23亿元的担保，6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21年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康庄	51%	房产开发	21,572.50	24,019.22	3,252.96	23,434.80	-2,446.73	6,139.95	-106.40	111.34%
2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	胡井远	100%	工程承包	5,595.07	6,651.04	2,047.68	6,637.09	-1,055.98	3,311.74	-28.00	118.87%
3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刘凯声	100%	工程承包	697.37	546.96	112.16	543.43	150.41	643.44	6.17	78.43%
4	天津新天正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吕静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4.72	9.42	0.00	9.42	35.30	31.34	2.58	21.06%
5	天津市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	李军	100%	建筑咨询	26.23	9.76	0.00	9.76	16.47	33.56	3.43	37.22%
6	天津住宅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	李军	100%	建筑咨询	130.75	31.46	0.00	29.87	99.29	93.79	8.41	24.06%

三、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担保事项管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担保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2022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在不超出年度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适当调整各分项之间的比例。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担保总额执行当年度担保事项。

上述授权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以及销售产品过程中提供按揭担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此类担保事项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市场竞争需要，且总体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担保累计情况

截至2021年度期末，公司对子公司（不含天住集团）尚在担保期的担保累计金额为517.36亿元，其中融资担保238.09亿元、投标保函反担保0.04亿元、履约保函反担保242.74亿元、预收款退款保函反担保35.08亿元、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1.4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担保方	投标保函反担保	履约保函反担保	预收款退款保函反担保	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	融资担保	合计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	-	-	-	3,821.70	3,821.7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5,359.39	681.11	44.01	-	6,084.51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2,666.40	351.04	6.90	-	3,024.3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5,188.00	1,282.27	0.77	-	6,471.04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85	0.20	0.67	0.16	-	1.88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10	18.06	-	-	-	21.16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5,106.93	320.30	23.58	-	5,450.81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3,351.57	545.33	46.77	500.00	4,443.66
上海建工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93.13	22.48	0.23	-	615.83
上海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365.76	62.20	-	-	427.96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	691.40	691.40
上海建工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930.18	113.30	7.94	-	1,051.42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84.39	36.99	4.71	350.00	476.09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176.17	2.99	5.76	-	184.91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7.18	-	-	-	17.18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	3.30	-	-	-	3.30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0.05	-	-	0.05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51.88	-	-	-	51.88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8.84	-	1,837.34	1,926.18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	-	-	-	22.95	22.95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	30.00	30.00
上建广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	-	10.00	10.00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	7.63	-	-	37.00	44.63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16.50	16.50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	-	-	-	73.90	73.9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0.94	-	-	-	0.94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	-	-	12,835.34	12,835.34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	353.31	-	-	-	353.31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	-	3,582.90	3,582.90
合计	3.95	24,274.43	3,507.56	140.83	23,809.03	51,735.80

2021年度期末，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存续担保为23.76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担保方	工程维修、质量保函反担保	融资担保	合计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3.00	93.00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80	1,990.81	1992.61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90.00	290.00
合计	1.80	2,373.81	2375.61

2021年度期末，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原子公司存续担保为25.70亿元，由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担保
天津天筑建材有限公司	74.03
天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20.00
天津新岸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17
天津住宅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95.96
合计	2,570.16

上述担保低于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22-026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视频电话形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融资授权如下：

一、发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品种

发行种类为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债权投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三、注册/发行规模

境内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50亿元（不包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披露的融资方案），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可根据发行需要选择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

五、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合适期限。

六、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价格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七、担保及其它安排

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

八、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授权公司管理层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九、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负责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品种、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

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本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万玲玲	1998年	2001年	2001年	20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琦	2015年	2010年	2010年	201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力生	1998年	2000年	2013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万玲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1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0年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质量控制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项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项目负责人
2019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项目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力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苏九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苏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江苏九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江苏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949.30	1,958.00	8.7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90.00	290.00	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1年度年审工作履行情况，认为：立信具有相当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在年审过程中，该事务所工作人员表现出了优秀的职业素质和勤恳的工作态度，定期汇报工作进展，积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鉴于立信已对公司情况和本行业特性具有相当的了解程度，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必要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如期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且审计费用合理。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立信承担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财务审计及相关内控审计。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胜任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视频电话形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会议审阅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建工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建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徐征、叶卫东回避了表决）。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建工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公司计划对外投资总额为230亿元，其中：城市建设投资总额120亿元；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80亿元；其他对外投资总额30亿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投资总额，并给予如下授权：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投资总额，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2022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20%的范围内调整投资总额；

3、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板块之间的比例；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对外投资年度计划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总额执行当年度对外投资。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75.5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上述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建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建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建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视频电话形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国资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

序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可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对相关人员作负面评价。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审批创新项目，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对相关人员作负面评价。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审批创新项目，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风控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3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中止或终止重大业务。"重大业务"是指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业务； （十八）制定和调整公司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二十）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单笔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中止或终止重大业务。"重大业务"是指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业务； （十八）制定和调整公司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二十）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单笔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或子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担保范畴之内。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或子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担保范畴之内。
6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8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9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与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5%，但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同意不按前述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与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5%，但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同意不按前述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

序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	新增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以明确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规定比例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

序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2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由公司党委成员担任的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审议的重大问题是否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如有必要应向会议主持人提议暂缓表决。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经修改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37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七建集团"或"原告"）因菏泽润泽·中心之城项目一期工程业主菏泽润泽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菏泽润泽"或"被告"）拖欠工程款，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4月14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鲁17民初100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本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相关协议，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结算工程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5.37亿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9月15日，原告与被告就涉案工程签署了《菏泽润泽·中心之城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暂估合同价16.8亿元。其后，被告和原告又签署了五份补充协议，对工程款的支付、结算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前述协议签订后，被告未按约向原告足额支付工程款，涉案项目于2020年11月16日起陷入停工。截至停工日，原告累计已完成施工造价金额为9.73亿元，而被告累计仅支付5.09亿元，拖欠工程款4.64亿元。此外，因停工导致原告各项损失共计0.13亿元。

2021年9月份起，在当地市政府及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下，原告陆续安排进行复工。复工后，原告又完成了0.22亿元的工程造价。

原告认为，被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并对原告造成重大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原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菏泽润泽·中心之城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485,802,654.36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12,640,704.60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息费用1,567,480元；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36,784,422.03元（暂计）；

以上第2-5项合计金额暂计为536,795,260.99元。

6、判令原告在前述第2至5项诉请金额范围内对"菏泽润泽·中心之城项目一期工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七建集团作为原告就案涉工程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已在立案时一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